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25 日（採書面審查方式開會）

主席：楊校長慶煜（魏主任秘書裕珍代理）

與會人員：衛生委員會委員

出席人員：應到 24 人、書面審查回覆 21 人、未回覆 3 人

列席人員：無

紀錄：張雅惠

壹、主席致詞：略。

貳、111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會議執行情形：

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確認。

二、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教育部無菸校園政策及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第一校區撤除最後一處吸菸區，五校區均已無吸菸區，達成無菸校園目標。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爰修正法源依據部分文字案，提請討論（附件一）。

說明：因應菸害防制法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並於 112 年 3 月 22 日起施行，爰依法規體例修正本校校園菸害防制權責單位與任務分工旨揭法源依據部分文字。

辦法：討論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書審意見：

一、電資學院蘇委員科翰：

（一）洽悉。

（二）建議：盼能落實無菸空間。

二、其餘委員洽悉。

決議：照案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肆、工作報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保組業務工作報告（如附件二）：執行情形洽悉。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書審）**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菸害防制權責單位與任務分工 修正對照表

附件一

說明：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並於 112 年 3 月 22 日起施行，爰依法規體例修正本表法源依據部分文字。

修正文字	現行文字	說明
<p>二、依據「菸害防制法」：  <u>第 18 條</u> (摘錄)<u>各級學校(含大專校院)全面禁止吸菸，應於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u></p>	<p>二、依據「菸害防制法」：  <u>第 15 條</u> (摘錄)<u>大專校院所在之室內場所</u>                      全面禁止吸菸。</p>	<p>依法規體例修正條目及補充文字說明。</p>
	<p><u>第 16 條</u> (摘錄)<u>大專校院所在之室外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u></p>	<p>校園內全面禁菸且無吸菸區，該條文予以刪除。</p>
<p><u>第 21 條</u> (摘錄)全校教職工生<u>或在場之其他人</u>，對校園內吸菸者<u>應予以勸阻。</u></p>	<p><u>第 18 條</u> (摘錄)全校教職工生對校園內<u>於非吸菸區吸菸者</u>，<u>均有勸阻之義務與權利。</u></p>	<p>修正條目及部分文字說明。</p>
<p><u>第 23 條</u> 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p>	<p><u>第 20 條</u> 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p>	<p>修正條目。</p>
<p>三、<u>校園內</u>吸菸經勸導而拒不合作者，可撥打菸害申訴中心(0800- 531531) 免付費電話或當地衛生局檢舉；情節嚴重者，得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處罰。</p>	<p>三、<u>在非吸菸區</u>吸菸經勸導而拒不合作者，可撥打菸害申訴中心(0800- 531531) 免付費電話或當地衛生局檢舉；情節嚴重者，得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處罰。</p>	<p>校園內全面禁菸且無吸菸區，修正部分文字。</p>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菸害防制權責單位與任務分工 (修正版)

附件一

- 一、主責單位：由學務處主責，共同建構校園安全健康防護網，維護師生安全。
- 二、依據「菸害防制法」(112.03.22 施行)：
- 第 18 條 (摘錄)各級學校(含大專校院)全面禁止吸菸，應於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 第 21 條 (摘錄)全校教職工生或在場之其他人，對校園內吸菸者應予以勸阻。
- 第 23 條 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 三、校園內吸菸經勸導而拒不合作者，可撥打菸害申訴中心(0800- 531531) 免付費電話或當地衛生局檢舉；情節嚴重者，得依菸害防制法通報主管機關處罰。

	權責單位	服務對象	任務分工
學務處	衛保組	學生	1. 辦理學生菸害防制衛生教育宣導。 2. 辦理新生健康檢查(包含生活型態吸菸行為調查)。 3. 提供學生戒菸諮詢與轉介服務。
	住宿服務組		負責宿舍區菸害防制相關工作，協助菸害防制宣導與張貼禁菸標誌。
	諮商輔導組		提供接受戒菸治療學生心理支持與輔導。
校園安全中心		學生	1. 納入每日例行性校園安全巡查工作項目，並登記違規吸菸學生轉介學務處，進行菸害衛生教育及關懷輔導。 2. 聯繫及配合衛生機關稽查校內菸害防制工作。 3. 校外人士違反菸害防制相關規定，經勸導而拒不合作者，得由校安中心協助勸離學校。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勞保人員	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執行健康檢查時，調查吸菸行為，並依個資法保存使用。 2. 執行健康管理，針對吸菸個案提供健康宣導。
人事室		教職員工	1. 辦理教職員工菸害防制教育宣導。 2. 教職員工違反菸害防制規定依獎懲辦法辦理。

<p>教務處 共同教育學院</p>	<p>修課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辦菸害防制、健康促進等通識課程，或將菸害防制議題融入課程。</li> <li>2. 配合推動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li> </ol>
<p>總務處 綜合業務處</p>	<p>契約廠商 (含校內工 作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廠商於校內遵照菸害防制相關規定。</li> <li>2. 負責外包廠商及其工作人員菸害防制教育宣導，與廠商簽訂契約增訂禁菸等條款及罰則。</li> <li>3. 校內建築物與公共設施禁菸標誌、標線、設施之張貼設立與環境清潔維護。</li> <li>4. 校園內禁止販售菸品及吸菸有關器物，亦不得張貼菸品廣告。</li> </ol>